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寰泰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鈞皓

訴訟代理人　柯惟升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林子昱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林子昱之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93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